

电话：(020)84632686 84632416 84633015

传真：(020)84613097转分机 或 84632351

网址：http://www.gzyeqin.com

电子邮箱：gzyeqin@vip.163.com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惠众街21号十一楼　邮编：511400

业会专审[2025]034号

**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社工服务站**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新造社工站）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是新造社工站及其承接机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相关约定，对新造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造社工站及相关承接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听取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部分文件及规章制度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评估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新造社工站基本情况**

承接机构名称：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童远忠。

招标采购周期：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本次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服务经费总计2,400,000.00元，分为三期拨付。其中：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55%即1,320,000.00元，项目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40%即960,000.00元，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5%即120,000.00元。

**二、新造社工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㈠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新造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符合制度规定，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㈡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报销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财务监管、风险方面控制制度，新造社工站在实际工作中按相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表”，在经费报销和物资采购等方面均能执行承接机构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

２、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除建立上述管理制度外，还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新造社工站按区域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定期盘点。

３、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服务期内新造社工站的财务自评报告；中心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中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取得粤中煜审字[2024]103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已经广州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取得信德税鉴字[2024]第A163号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截至报告日，承接机构暂未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三、新造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配置财务人员2名，分别担任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岗位，负责包括新造社工站在内的中心财务工作，其中财务负责人黄娟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经查阅，财务负责人黄娟和出纳陈钰莹均已完成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相应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金支出在机构作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核算，未计入社工人员经费支出，符合要求。

**四、新造社工站服务经费支出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了财务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及支出权限。财务制度规定：300.00元以下由项目主管审批支用，300.00元—500.00元由中心主任审批支用，500.00元以上由机构总干事审批，3,000.00元以上由理事长审批。本评估期内新造社工站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㈠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新造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新造社工站（每年）有制定“项目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㈡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新造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新造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㈢财务支出的审批情况

经审核，新造社工站基本能按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经费支出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㈣财务支出的监控情况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建立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并基本在新造社工站得到执行。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新造社工站开设了银行一般账户，日常财务支出采用专户支付和基本户代付后专户转回结合的方式。

２、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新造社工站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㈤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新造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新造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㈠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完整会计报表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造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编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依据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㈡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新造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㈢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新造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以下简称本评估期），新造社工站收到本协议期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00,000.00元，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075,578.12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全额支付。本评估期结余金额-975,578.12元，占实际拨入经费的-975.58%。具体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㈠用于人员费用支出891,689.09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37.15%，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891.69%，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46.44%。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755,063.66元；

２、五险金支出121,475.43元；

３、公积金支出15,150.00元；

㈡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71,698.55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2.99%，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71.70%，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23.13%，其中：

１、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25,820.17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25.82%。

⑴服务活动及物料支出22,979.75元；

⑵交通费支出488.42元；

⑶宣传费支出2,352.00元；

２、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18,896.36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8.90%。

⑴办公费耗材支出12,942.51元；

⑵水电费支出2,459.13元；

⑶网络电话费支出3,494.72元；

３、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26,982.02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26.98%。

㈢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112,190.48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4.67%，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12.19%，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65.99%。其中：

１、中标费支出21,320.13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工资69,947.56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社保12,022.94元；

４、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1,499.98元;

５、分摊机构费用7,399.87元。

**七、前期经费收、支、结余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日，协议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结余资金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评估，本评估期内收到该协议期服务经费324,000.00元，支付归属于该协议期支出4,320.02元，为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该项支出为开具该协议期服务经费发票72,000.00元，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及城建税、附加税。

调整后，该协议期累计收到服务经费1,644,000.00元（未拨入经费756,000.00元），累计支出2,379,609.82元，结余资金为-735,609.82元（不含未拨入756,000.00元）。该协议期人员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82.34%，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16.81%，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7.20%。

**八、累计结余情况（2019年11月1日~2025年2月28日）**

根据“业会专审[2024]260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并结合本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新造社工站服务经费累计结余-1,264,015.31元。具体每期结余情况如下：

㈠新造社工站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四年十个月服务周期结束，结余资金-288,437.19元，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结余资金347,444.02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结余资金72,253.31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结余资金59,695.09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结余资金-32,219.79元。

第五年协议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结余资金-735,609.82元（不含未拨入的756,000.00元）。

㈡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为新造社工站3年服务周期，其中：

本评估期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结余资金-975,578.12元。

**九、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评估，我们认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目的，即对新造社工站财务评估使用，本事务所及本注册会计师不对运用本报告于其他目的造成的经济后果负责。

|  |  |  |
| --- | --- | --- |
|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五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